

股票代码：603976

股票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周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28日（周一）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4月28日（周一）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4月28日支付自2024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债券代码：113624
-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 发行规模：40,500万元
- 发行数量：405万张
- 面值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5 月 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46.6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46.02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级，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8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周五）
- 2、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周一）
-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周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

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4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2、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三楼

联系人：奚一字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